

# 乌恰县黑孜苇乡江吉尔村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编号：11N10490496B20245801

采购单位（甲方）：乌恰县黑孜苇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乌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68号-002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服务-环境影响评价	-	-	品牌：	1	项	95000.00	95000.00
合同总价（元）		9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68号-002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1	95000.00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乌恰县黑孜苇乡江吉尔村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乌恰县黑孜苇乡江吉尔村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咨询要求：收集基础资料上报成果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协议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乌恰县黑孜苇乡江吉尔村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等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立项文件、用地文件、水保批复等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到现场收集资料，甲方要进行必要的配合。

3. 其他：\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95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2.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乌恰县黑孜苇乡江吉尔村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成果后支付技术咨询费¥95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

银行帐号：965005010005248890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水土保持方案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原始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三年内。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收集内容发生变化，不能如期完成，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乌恰县黑孜苇乡江吉尔村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黑孜苇乡人民政府大院

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乌恰镇双拥南路8号院

电话：0908-4600188

电话：16609087999

开户银行：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

账号：875010012010106304825

账号：9650050100052488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